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
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根据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内容，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。公司就2025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编制的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6日